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經濟部令 經貿字第 10904600580 號

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附表。

附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附表

部 長 沈榮津

### 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際展覽：指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百分之十以上或來自六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
- 二、國際會議：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指與會人員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五十人以上，其中外國人士達三十人以上之會議。
- 三、國際經貿會議：指與會人員來自四個以上國家或地區，或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三十人以上之會議。

前項計算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不計入代理商；計算國家或地區數，不計入舉辦地主國；計算與會人數，計入舉辦地主國人員。

第 四 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

- 一、臺灣區級工業、輸出業同業公會、省（市）、縣（市）級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 二、前款以外其他辦理貿易相關業務之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但本辦法另有規定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不限辦理貿易相關業務者，不在此限。
- 三、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
- 四、辦理輸出保險之金融機構。
- 五、公司或商號。

前項第五款之補助對象，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貿易局登記之公司或商號。
- 二、於貿易局規定期間內具有出進口實績，且無推廣貿易服務費之欠費紀錄。但貿易局配合政策另有公告者，不在此限。
- 三、自申請日起算前一年內未受暫停出進口處分。

附表

補助計畫種類	申請時間	補助項目	第四條第一項之補助對象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1. 舉辦國際展覽(註1)	應於貿易局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助項目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7及註8)、印刷費(註7及註8)及展覽企劃設計費	國外差旅費(註9)及展覽	無	無	無
2. 參加國際展覽	應於貿易局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助項目	(1) 參展(註10)：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7及註8)、國外差旅費(註9)、展品運費及口譯費 (2) 建置國家形象館(註11)：場地佈置費	無	無	無	場地租金(註14)
3. 舉辦國際會議(註1、註1-1及註2)	應於貿易局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助項目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演講鐘點費、講師機票費與食宿費、口譯費、交通費、場地佈置費及同步翻譯設備租金	由貿易局公告依其業務性質之相關費用	無	無	無
4. 辦理在臺灣舉辦國際展覽與舉辦國際會議之推廣、爭取階段或順道觀光業務(註1、註1-1)	應於計畫預定執行一個月前，向貿易局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助項目	無	無	無	無	由貿易局公告依其業務性質之相關費用
5. 辦理具創新或整合性之國際行銷推廣之業務(註3)	應於計畫預定執行一個月前，向貿易局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助項目	無	無	無	無	由貿易局公告依其業務性質之相關費用
6. 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註4)	應於計畫預定執行一個月前，向貿易局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助項目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印刷費(註7及註8)、團長與隨團工作人員國外差旅費(註12)、文宣廣告費(註7)及口譯費	無	無	無	無
7. 參加國際經貿會議(註5)	應於計畫預定執行一個月前，向貿易局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助項目	國外差旅費、報名費、口譯費及印刷費(註7及註8)	無	無	無	無
8. 總請接待國外貿易團體	應於計畫預定執行一個月前，向貿易局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助項目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交通費及場地佈置費	無	無	無	無
9. 舉辦貿易人才訓練(註2及註6)	應於計畫預定執行一個月前，向貿易局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助項目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教材購置費、授課演講鐘點費及講師交通費	無	無	無	無
10. 編製國內外經貿資料	應於計畫預定執行一個月前，向貿易局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助項目	光碟片製作費、壓片費、印刷費(註7及註8)、稿費及排版設計費	無	無	無	無
11. 推廣貿易相關之聯繫輔導業務	應於計畫預定執行一個月前，向貿易局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助項目	印刷費(註7及註8)、文具紙張費及國內差旅費。必要時，得增列人事費用	無	無	無	無
12. 辦理宣導國際經貿政策、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或促進國際經貿合作等業務	應於計畫預定執行一個月前，向貿易局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助項目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無	無
13. 其他配合政策辦理或有助於貿易推廣之業務	應於計畫預定執行一個月前，向貿易局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助項目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無	無
14. 因應農產品遭指控控權之保護措施	應於農前或農後辦理。	補助項目	展覽期間之律師諮詢費	無	無	無	無
15. 辦理輸出保險業務或其他配合政策辦理之業務	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向貿易局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助項目	無	無	無	輸出保險準備金及相關費用	無

16. 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	應於最後調查或複查認定前向貿易局提出。	律師費、會計師費或顧問費；但不包括律師、會計師與顧問之機票費、食宿費及其他相關之個別支出費用(註13)	無	無	無
----------------	---------------------	---	---	---	---

註 1：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申請本項補助時，不限辦理貿易相關業務者。

註 1-1：公司或商號營業項目包括辦理會議及展覽服務業務者，得申請補助在臺舉辦國際會議之爭取、推廣、舉辦階段或順道觀光業務，且資格不受第四條第二項之限制。所申請之國際會議需為國際會議協會認列之會議，與會人員應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應達五十人以上。

註 2：計畫應於公設場地舉辦。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註 3：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與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註 4：拓銷團之參團廠商十家以上，且應辦理一對一貿易洽談會。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另受補助單位參加貿易局委託籌組之拓銷團者，限補助印刷費及國外差旅費。

註 5：國外差旅費或報名費，以補助二人為限，差旅費限乘經濟座艙。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註 6：不包括英語及日語初級班。

註 7：文宣廣告費及印刷費，如有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補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註 8：印刷費不包括會員名錄。

註 9：國外差旅費如攤位面積未達九十平方公尺者，不予補助；九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並限報乘經濟座艙。

註 10：補助對象應符合貿易局訂定參展廠商家數及攤位數之最低申請門檻。

註 11：補助對象應符合貿易局訂定攤位數之最低申請門檻，已獲貿易局海外參展補助之公司或商號攤位可計入攤位數。另受補助單位不適用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已獲貿易局補助海外參展之公司或商號參與公協會組團建置國家形象館，仍得享有參與國家形象館之優惠措施。

註 12：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國外差旅費之補助，除補助團長或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外，參團廠商十二家以上，且參團人員不少於十六人者，得增加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限報乘經濟座艙。

註 13：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關於推廣績效之規定。

註 14：不適用第九條第四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